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盛泰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盛泰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盛泰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4' 56.847''$ ，北纬 $41^{\circ} 50' 43.532''$ ，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台容量为 50 兆伏的变压器（3#主变）及配套电气一、二次设备及保护、通信设备等其他配套设施。电气一次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10 千伏Ⅲ段母线，新增 3#主变进线间隔，110 千伏分段间隔，建成后为单母线三分段接线；新增Ⅲ段母线 PT 间隔、2 回 110 千伏出线间隔、3#主变 35 千伏及 10 千伏出线隔离开关各 1 组，35 千伏中性点单极隔离开关 1 组、3#主变 35 千伏侧出线构架及导线，本期其他 35 千伏设备暂不建设；新增 10 千伏开关

柜 18 面，包括分段柜 1 面、隔离柜 1 面、主变进线柜 1 面、PT 柜 1 面、电容器馈线柜 2 面、馈线柜 10 面、消弧线圈馈线柜 1 面、脉冲接地选线柜 1 面（暂不上选线处理柜），配套相关测控保护装置；与原 10 千伏 II 段母线采用管型母线进行连接，建成后为单母线三分段接线；新增电容器 2 组，容量为 2×6000 千乏，新增 10 千伏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1 套。电气二次及通信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3#主变保护屏 1 面、主变测控屏 1 面、110 千伏 III 段母线分段保护测控屏 1 面，母线测控屏 1 面（含 PT 并列装置 1 台）、更换母线保护屏 1 面；新增 110 千伏线路保护测控屏 2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电能计量屏 1 面、保信子站屏 1 面；拆除原远动通信屏，新增远动通信屏 2 面、时钟同步屏 1 面、含北斗对时装置 2 台；更换原后台主机 1 套，更换原五防主机 1 套。项目总投资 1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

污染的施工，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苫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采用篷布苫盖易扬尘的施工物料，并合理调配施工物料，尽量减少现场堆存量和堆存周期，及时清理现场遗撒的物料。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卫生设施进行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优化平面布局，围墙隔声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自行带走，不在站内储存，废矿物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蓄电池产生后直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深化工作人员宣传教育，增强防护意识，在巡检带电维修过

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采取以上措施后，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雾云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印发
